附件3

“教育领读人”阅读展评活动方案

一、参与平台

“教育领读人”阅读展评活动主要通过“春日阳光阅读成长平台”的关联小程序开展。教师提前完成信息注册，自主上传。

二、活动组别

活动分小学段、中学段（不包括中职及特殊教育学校）

三、活动安排

（一）第一阶段（10月20日截止）以“根本之书”为主题，发动教职员工结合个人读书经历（范围为中小学全学科），推荐一本有助于教师成长的书籍，发表个人感悟、心得体会或人生思考，录制成内容不超过1500字，时长不超过8分钟的领读视频，8月1日后上传至提示平台，由组委会或各市（州）教育主管部门组织评委进行筛选，作品合格的即入围第二阶段。

（二）第二阶段（12月31日截止）以“教学之思”为主题，以“整本书阅读”形式选取此次系列活动指定的版本书目进行介绍，阐述个人观点，介绍阅读方法，录制成内容不超过1500字，时长不超过8分钟的视频，相关内容能够引导学生参与阅读，加强互动交流，提升阅读体验，视频上传至指定平台，按照小学段（低段组、高段组）、中学段（初中组、高中组）组织评委进行评选，由组委会或市（州）教育主管部门组织专业评委打分后，从各市州选拔12人（每组3人）参与第三阶段。

3.第三阶段：以“共读之友”为主题，所有入围参赛选手赴蓉参加“教育领读人”现场展评活动，通过现场演讲等形式择优推选出“天府校园讲书人（教师）”。具体安排以后续通知为准。

四、作品要求

1.上传视频要求：录制场地可以是课堂、图书馆（室）、多功能教室、礼堂或相关活动现场等，要求光线充足、环境整洁，视频画面和声音清晰、连贯、完整，成片统一采用MP4格式，数据量不超过2GB，单机位拍摄，有条件的教师可使用专业设备拍摄，鼓励后期加工包装。

2.每次上传作品只能提交一次，重复提交者将不予受理。上传作品时，请确保个人信息填写准确、真实，学校名称须与学校公章一致，不能填写学校简称，信息有误者不予评审。

3.作品必须为作者本人原创，若发现涉嫌抄袭或侵犯他人著作权行为，一律取消参与资格。如涉及版权纠纷，其法律责任由参与者承担。